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使本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與其一致，並使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年滿二十歲仍得申請就學費用減免順利就學，且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簡化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作業，及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法定監護人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就學費用之年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追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款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u>或<u>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u>或<u>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p> <p>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u>學分學雜費</u>或<u>學雜費基數</u>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p> <p>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重新鑑定者所換發之文件稱為身心障礙證明，為使本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與其一致，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二、為使本部所定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範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就學費用項目，增列學雜費基數。</p>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	<p>一、為使本辦法法定監護人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將「法定代理人」</p>

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

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

修正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修正第三項，將「法定代理人」修正為「法定監護人」。

二、配合本次增列第五條第五項法定監護人(非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成年後就學費用減免年限之規定，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應併計其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p>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p>	<p>校，由學校審定之。</p>	
<p>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p> <p>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p> <p>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p>	<p>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p> <p>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p> <p>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p> <p>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p> <p>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p>	<p>一、鑑於法定監護人（非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成年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將無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恐影響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u></p>	<p>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u>規定</u>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u>大專校院</u>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p>	<p>一、為簡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繳驗證明文件作業，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不再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為尊重各縣市政府之行政權責，未包括各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學校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檢附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由學校逕向核發文件之中央主管機關（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p>

<p>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p> <p><u>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u>，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p>	<p>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p> <p>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u>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u>，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p>	<p>利資訊整合平臺進行查驗，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為依實際作業程序，並落實授予學校審定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身分資格之權責，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p> <p>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p>	<p>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p> <p>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u>學校應追繳之</u>。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p>	<p>現行實務上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程序為，學生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於學校審定學生符合減免身分資格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就學費用，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就學費用後，於學期末前學校檢附領款收據，連同核銷一覽表，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為符實務上審定權責合一，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刪除)</p>	<p>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本條條次。</p>
<p>第十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u>中央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u>或<u>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u>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爰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亦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權責；又為使本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一致，</p>

		爰修正本條規定。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且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